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(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)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(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2〕40号)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对退化耕地治理(第三次土壤普查)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(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)资金 40 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2
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兵团财政局、兵团农业农村 村局	实施单位	七师农业农村局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转移支付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0.00	
		财政拨款:	4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 目标	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要求,按时完成师市 503 个表层土壤外业采样和土壤化验工作,同时,积极与兵团招投标中标企业对接,完成合同签订,并实时了解土壤化验进度,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2 年土壤样品化验质量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完成样点普查	≥503 个
		质量指标	各环节质量达标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年度资金总额	≤40 万元
	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 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建立土壤普查工作机制	初步建立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